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01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海亚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亚格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上海亚格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60号）。上海亚格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上海亚格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资金

根据上海亚格现场访谈笔录，上海亚格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由深圳信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代为销售，深圳信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控指引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部分私募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不符合规定

上海亚格所管理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和项目推介材料中，未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、投资限制概况、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、方式及频率等内容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三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划分不符合要求**

根据上海亚格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，上海亚格所管理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将投资者分为保守型、稳健型、积极型三个等级，该行为违反了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四）未按照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事项**

上海亚格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上海豪先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的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、披露频度、披露方式、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五）未妥善保管基金资料**

在自律检查过程中，上海亚格未能提供多名投资者的适当性材料，并且在书面情况说明中对上海亚格未妥善保管基金资料予以承认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内控指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

### **（六）办公场所及人员存在混同**

上海亚格与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用办公场所，在人员任用方面存在混同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第三项及《内控指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合伙协议、基金合同、募集说明书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上海亚格进行公开谴责，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十二个月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5月8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
---